

國立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96年5月14日 95學年度第4次所教評會訂定
96年5月17日 95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
96年6月14日 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
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訂
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
99年6月24日 98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
100年1月6日 99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訂
100年4月12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
101年4月19日 100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高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,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量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教師評量之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,分別由所教師評量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評量會)及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負責。
- 第三條 免接受評量之教師條件,請見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本所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,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,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。
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;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,每次一年。有特殊原因者,得經所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,每次一年,以二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所接受評量之教師應於三月十五日前送件,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,並將評量結果(含免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)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。
- 第五條 所評量會之組成、施行及教師受評項目之標準如下:
一、所評量會由所長聘請免接受評量之教授共五人組成,其中至少一人為所外委員,委員任期一年,由所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。所長須接受評量之年度,改由院長聘請評量委員,召集人由評量委員互推。
二、所評量會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,採不記名投票,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三、評量項目之標準為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各佔40%、40%、20%,總分70分(含)以上為通過。受評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,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,得申請加重審查比重。
- 第六條 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,次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休假、進修,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、兼課,亦不得借調、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量委員會委員,且二年內須接受再評量。
- 第七條 未通過初審者,本所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。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得提出補充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,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